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2018年5月)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粤三渔罚决【2018】7号	粤三渔85232船(船主:陈群英)违反关于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案	粤三渔85232船(船主:陈群英)	/	/	当事人于2018年3月26日10时30分至14时07分期间,在佛山市三水区北江沙头渔船停泊点附近水域违反关于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处罚种类: 罚款叁仟元整(¥3000元)。 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38条以及《广东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渔业类)》第I类第3条的规定.	履行 方式: 自觉履行 履行 期限: 15天	机关名称: 广东省渔政总队三水大队 日期: 2018年5月3日	当事人已执行罚决

2	粤三渔罚决【2018】8号	粤三渔84031船（船主：陈友明）违反关于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案	粤三渔84031船（船主：陈友明）	/	/	当事人于2018年3月26日10时36分至14时12分期间，在佛山市三水区北江沙头渔船停泊点附近水域违反关于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处罚种类： 罚款叁仟元整（¥3000元）。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38条以及《广东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渔业类）》第I类第3条的规定。	履行方式： 自觉履行 履行期限： 15天	机关名称： 广东省渔政总队三水大队 日期： 2018年5月3日	当事人已执行罚决
---	---------------	----------------------------------	-------------------	---	---	---	--	---	--	----------